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3號

原　　告　陶朗分選技術(廈門)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虹

訴訟代理人　楊克成律師

　　王禹傑律師

被　　告　顧彥彤

　　單宏喆

被　　告　天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瑞魯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陳祈嘉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張佳榕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被告聲請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民國111年8月8日以前，以新臺幣10萬9,772元為被告供訴訟費用擔保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於中華民國無住所、事務所及營業所者，法院應依被告聲請，以裁定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；訴訟中發生擔保不足額或不確實之情事時，亦同。法院命原告供擔保者，應於裁定中定擔保額及供擔保之期間。定擔保額，以被告於各審應支出之費用總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96條、第99條定有明文。所謂「被告於各審應支出之費用總額」，係指法院預計被告於本案第一審至第三審訴訟程序中，可能支出各項訴訟費用之總額而言又第三審律師酬金，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

此觀同法第77條之25、第466條之3第1項規定亦明。再法院裁定律師酬金，應斟酌案情之繁簡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，民事財產權之訴訟，於訴訟標的金額3%以下，最高不得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4條第1項第1款可資參照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原告為依大陸地區公司法成立之企業法人，為未經我國認許之之外國法人，且在我國無住所、事務所及營業所，為保全被告利益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6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命原告提供訴訟費用之擔保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為外國法人，在我國境內無住所、事務所及營業所等情，有其提出之委任狀、營業執照、公司企業信用信息公示報告、稅務登記證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認證書可憑，且為原告所不否認（見本院卷第19-21、103-134、173-240、383頁），且為原告所不爭執，應可信為真實，是原告在我國並無住所、事務所及營業所，無從擔保日後對於被告所負履行賠償訴訟費用負擔義務之事實，本院認被告之聲請，合於法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68萬7,975元，應徵第二、三審訴訟費用各為4萬1,446元，另衡酌本件案情之繁簡、可能之訴訟結果等情，認本件第三審律師酬金按訴訟標的價額1%酌定為2萬6,880元，尚屬適當。準此，本件應以第二、三審訴訟費用及第三審律師酬金總額為計算基準，原告應為被告提供訴訟費用擔保之金額為10萬9,772元（計算式：4萬1,446元x2＋2萬6,880元＝10萬9,772元）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廖子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慧慧